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文综罚字(2025)004号

被处罚人: 孙喜峰, 汉族,  
身份证号 22027 月 10 日 5 时 10 分,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  
游局执法人员矫凯(执法证号 07011161011)、李凯(执法证号 07011121005) 按照举报线索, 在德惠市工人文化宫门前对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孙喜峰组织人员到北京市及天津市开展研学游活动, 雇用车辆牌照号为吉 A7A557 号大型旅游客车作为该次旅行的服务车辆, 孙喜峰现场无法提供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相关资质, 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孙喜峰到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接受调查询问, 执法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录像、拍照取证。执法人员现场告知孙喜峰及全体游客后, 孙喜峰未继续带团出游。

随后本局予以立案, 并依法开展调查, 查明以下事实: 孙喜峰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许可的情况下, 通过其本人经营的中筝礼乐书画院招徕组织 34 人去北京市及天津市开展为期六天的研学游活动, 除一人免费外, 其余每人收取费用 1358 元, 被查后孙喜峰将研学游费用全部返还给游客。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德)文检字(2025)004号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2、孙喜峰《调查询问笔录》二份; 3、孙喜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现场检查视频一份; 5、孙喜峰提供的北京+天津六日游行程单一份; 6、孙喜峰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广告宣传截图一份; 7、免费人员证实材料一份; 8、费用返还证明材料(共 33 人)。



本局认为，孙喜峰未经旅游主管部门许可，组织34人去北京市及天津市开展研学游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其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孙喜峰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孙喜峰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德惠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